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585031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义乌市云召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上溪镇富塘下村翠湖雅居3单元21楼2103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北京金瀚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动千斤顶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刀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；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水果采摘用具（手工具）；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；鱼叉；剃须刀；锥子；手动的手工具